证券简称：*ST 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18-058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10月1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9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安保基金文件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缴纳保费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八项议案内容涉及关联交易，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路保平先生、樊中海先生均已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同意上述八项议案，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议案及第四项议案中的有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有关上述八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60）。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副董事长、总经理孙清德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安排并授权董事会秘书筹备2018年第二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会议召开的具体日期及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等信息披露文件。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ST 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18-059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1日以传真或送达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通知，10月18日以书面议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七名，实际亲自出席七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工程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及协议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商标许可使用协议》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安保基金文件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于截至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2月31日和2021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缴纳保费最高限额的议案》（该项议案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第八项议案及第四项议案中的有关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持续关联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有关上述八项议案的详细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临2018-060）。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10月18日

证券简称：*ST 油服　证券代码：600871　编号：临 2018-060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关联交易中的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及非主要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三个年度之年度上限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均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定价原则，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2014年8月22日，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了《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及执行安保基金文件。2014年12月底，本公司完成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石油工程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石油工程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的前述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构成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就2016年1月1日开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了前述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在内容上较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无重大变化，并于生效后将替代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的相对应的各份协议。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前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及该等交易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至2018年度之最高限额。

本公司预计在2018年12月31日后将继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进行有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就以2019年1月1日开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订了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及执行安保基金文件。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在内容上较本公司2015年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无重大变化，并于生效后将替代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的相对应的各份协议。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上市规则，作为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70.18%股份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与其联系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因此，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进行的持续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须就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需要）规定。

1. 背景

为了规范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的关联交易并保证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2014年8月22日，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了《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及执行安保基金文件。2014年12月底，本公司完成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石油工程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石油工程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的前述协议及其项下的交易构成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就2016年1月1日开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2015年12月28日，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15年10月28日签订了前述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在内容上较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无重大变化，并于生效后将替代石油工程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的相对应的各份协议。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前述持续性关联交易及该等交易于2014年度、2015年度及2016至2018年度之最高限额。

本公司预计在2018年12月31日后将继续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进行有关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就以2019年1月1日开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订了一系列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包括：《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商标许可使用协议》以及执行安保基金文件。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在内容上较本公司2015年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签署的上述关联交易协议无重大变化。

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和上海上市规则，作为直接和间接持有本公司约70.18%股份的股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与其联系人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人士。因此，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公司进行的持续交易构成本公司的持续性关联交易。本公司须就该等持续性关联交易遵守申报、公告及独立股东批准（如需要）规定。

（1）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了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可以产品互供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另行签订合约，并将依据产品互供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产品互供框架协议，以确保产品互供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以下为产品互供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

（a）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原油、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润滑油等）；天然气（包括管道气、CNG、LNG等）；钢材；化工原料、油田化学剂及化学试剂；石油专用设备；石油钻采设备配件；仪器仪表及配件；专用工具；工程机械；木材、水泥及建筑材料；电工材料；管道配件；油漆涂料；阀门；天然橡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石化专用设备及配件；电器设备及配件；及其他产品。

（b）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的产品，包括：石化专用设备；石油专用设备；活动房及配件；钢材；阀门；移动电站；运输机械；电气设备及配件；管件；钻杆、加重钻杆、方钻杆、钻铤；钢结构；API油套管委托加工；套管附件、油管附件；石油专用设备；石油钻采设备配件；专用工具；仪器仪表及配件；塔类设备；油田化学剂及化学试剂；及其他产品。

该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需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b）　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其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产品交易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具体而言：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

适用于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等）；天然气（包括管道气、CNG、LNG等）；

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包括汽油、柴油、煤油、燃料油等），发改委于2016年1月13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号），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以及供应社会批发企业、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国家储备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汽、柴油供应价格，以及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出厂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个工作日调整一次。发改委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以及国家储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汽、柴油供应价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厂价格。炼油产品价格调整根据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文件确定。

天然气（包括管道气、CNG、LNG等），近几年，国家持续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2015年11月，发改委下发了《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将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2016年发改委先后放开了化肥用气价格和储气设施相关价格。2017年9月，考虑到天然气管输价格下调的因素，将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降低了0.1元/方。2018年5月底，发改委下发了《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通过提高居民用气价格的方式理顺国内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实现居民用气价格与非居民用气价格并轨。并轨后的居民用气价格自2019年6月10日起上浮。

（b）　市场价格

适用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原油，石油制品（包括润滑油等）；钢材；化工原料、油田化学剂及化学试剂；石油专用设备；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及配件；专用工具；工程机械；木材、水泥及建筑材料；电材料；管道配件；涂料；阀门；天然橡胶、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石油化工和电力设备及其配件等产品及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的所有产品。

有关产品的市场价格依据下列原则确定：

原油：参考国际市场布伦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价格而确定。

石油制品（润滑油）：润滑油主要参照国内润滑油相关价格网站报价确定，该等价格可公开获取。

化工原料、油田化学剂及化学试剂：按照对外销售的订单价格或合约价格并考虑运费、质量等，并参照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http://mall.easy-pec.com/ecmall/）的相关报价确定。

煤炭：按照煤炭种类及质量要求，通过相关价格网站进行询比价以及电子商务系统进行招标等形式确定价格。煤炭市场价格的确定主要参照秦皇岛煤炭网（http://www.osc.org.cn/CoalIndex/chs/new/）的相关报价。

钢材：通过相关价格网站进行询比价、参照周边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或通过电子商务系统进行招标等形式确定价格。钢材市场价格主要参照中国联合钢铁网（http://www.custeel.com/）的相关报价确定。

石油专用设备；石油钻采设备及配件；仪器仪表及配件；专用工具；工程机械：通过相关价格网站进行询比价、参照周边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或通过电子商务系统进行招标等形式确定价格。该等产品的市场价格主要参照易派客电子商务平台（http://mall.easy-pec.com/ecmall/）的相关报价确定。

其他产品：通过相关价格网站进行询比价、参照周边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或通过电子商务系统进行招标等形式确定价格。电子商务系统是由石化集团为销售及购买产品而建立的报价系统。石化集团和本集团均可以使用该系统并在电子商务系统上发布招标公告或参与投标。

（2）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了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可以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另行签订合约，并将依据综合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综合服务框架协议，以确保综合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以下为综合服务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

（a）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文化、教育、培训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基础设施、应用软件等信息系统以及与之相关的必要支持和服务；财务、人力资源及信息技术共享服务；办公及后勤服务；采购产品服务；其他服务。

（b）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包括：教育、培训服务；非在职人员管理服务；其他服务。

该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需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a）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文化、教育、培训服务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的费用，按照2017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经审计的文化、教育、培训和辅助服务的实际发生的成本，根据本公司职工人数等因素由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分担。基础设施、应用软件等信息系统以及与之相关的必要支持和服务；办公及后勤服务；采购产品服务及其他服务适用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按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合理利润为不高于成本的6%。卖方提供服务的实际发生成本而确定的成本清单，买方通过相邻区域同类企业可比平均成本，协商并核定合理成本，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综合服务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一经签订，不得单方擅自变动。

财务、人力资源及信息技术共享服务适用协议价格。合理成本以FTE（全时用工当量）为计算基础确定，现阶段以成本和税费为基准，并将　利润率控制在6%之内，以确定共享服务的价格。关连交易价格一经签订，不得单方擅自变动。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协议价格适用于教育和培训服务；非在职人员管理服务及其他服务。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合理利润为不高于成本的6%。本公司将提供成本列表，该列表一般基于本公司提供服务的实际发生成本。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综合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一经确定，不得单方擅自变动。

（3）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了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可以工程服务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另行签订合约，并将根据工程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工程服务框架协议，以确保工程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包括但不限于石油、天然气及其他矿产资源的开采、集输、地面建设、管道、建筑、海洋工程等所涉及的物化探、钻完井、测录井、井下作业、工程建设、机械产品等专业的以下工程服务：工程咨询（方案研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及前期工程咨询等）；项目管理；工程监理；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加工制造服务；采购服务及设备租赁；技术许可、技术转让及工程技术服务；劳务服务；检测服务；特种运输服务；及其他工程支持服务。

该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需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倘于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产品或服务，则该等产品或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b）　招投标定价：倘若法律、法规规定必须适用招投标程序，按照招投标程序最终确定的价格定价。

（c）　市场价格：“市场价格”将按正常商业条款并基于下列方式厘定：独立第三方按正常商业条款在彼等日常业务运作过程中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技术或服务的价格。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定价是否为市场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d）　协议价格：“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在以上约定的基础上，双方就工程服务交易的定价原则进一步约定如下：

（a）　本协议项下的服务交易的价格应按照市场化且对双方公平合理的原则，基于合同的属性确定，定价考虑的因素包括作业地域、作业量、作业内容、合同期限、销售策略、整体的客户关系及后续的合同机会等因素。

（b）　本协议项下的具体服务交易的定价，应遵循前述规定的定价顺序，通过公平协商，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和条件确定，当并无足够可比较的交易判断是否符合一般的商业条款和条件时，则按不逊于提供给独立第三方的条款和条件确定。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了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中石化财务公司、中石化盛骏公司与本公司可以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另行签订合约，并将依据金融服务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以确保金融服务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中石化财务公司、中石化盛骏公司将向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委托贷款，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允许中石化财务公司、中石化盛骏公司从事的其他金融服务。

该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需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a）存款：中石化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利率来确定存款利率。金融服务提供方提供的存款服务，有关存款利率不低于独立第三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同类同期存款的利率。

（b）贷款：本公司自金融服务提供方获得贷款的贷款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基准利率基础上确定，并在10%幅度内进行下浮（就中石化财务公司而言，或不低于香港独立商业银行就相同期限的同类型贷款所适用的贷款利率（就中石化盛骏而言）。

（c）委存委贷：对于由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公司提供的委存委贷服务，服务费用不应高于（i）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及（ii）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就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金融服务提供方和本公司的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金融服务的协议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d）结算服务：对于由金融服务提供方向本公司提供的结算服务，服务费用不应高于（i）独立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收取的费用，及（ii）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其他成员公司就类似服务所收取的费用。金融服务提供方和本公司的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金融服务的协议价格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5）科技研发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了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可以科技研发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另行签订合约，并将根据科技研发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科技研发框架协议，以确保科技研发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以下为科技研发框架协议涉及的交易：

（a）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向本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专利申请、维护、许可及转让，以及其他科技研发服务。

（b）　本公司将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许可；专利申请、维护、许可及转让，以及其他科技研发服务。

该协议项下交易的定价需按照以下条款进行：

（a）　政府定价及政府指导价：如在任何时候，政府定价适用于任何特定服务，则该等服务将按适用的政府定价提供。政府有指导性收费标准的，在政府指导价的范围内协定定价。

（b）　协议价格：按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但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对本公司提供的服务而言，该合理利润最高不得高于成本的百分之五十；而就本公司对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的服务而言，该合理利润最低不得低于成本的百分之三十。管理层在确定本协议项下任何一项服务的合理利润时，至少应参考两项与独立第三方进行的同期可比交易。

（6）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了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经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后，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双方可以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为基础，根据需要就实际发生的交易另行签订合约，并将依据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框架协议规定的原则列明具体的条款和条件。在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租赁框架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本公司将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租赁土地使用权和房产。本公司可在租约到期日前提前至少1个月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发出书面通告，要求续签租约。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将同意续签租约并在租约到期日前与本公司续约。

租赁土地中授权经营土地的租赁价格应考虑土地面积、地点、剩余使用年期来确定，其它性质用地由双方参照当地市场价格协商确定。租赁房产的租金由双方参照当地可比市场价格（由专业的评估机构评估）确定，没有可比市场价格的，按照房产折旧、相关税金（含营业税金及附加、房产税）以及合理利润协商确定，合理利润为成本的6%。

（7）　商标使用许可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本公司于2018年10月18日签署了商标使用许可协议，经本公司董事会批准之后，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三年。商标许可协议可经双方共同同意后续订，需遵守本公司上市地的限制及法规。在相关的商标许可协议终止前，订约方可根据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的规则磋商及签订新的框架协议或延长或续订商标许可协议，以确保商标许可协议的期限届满后，协议双方的生产经营正常运行。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以非排他性基准授出普通许可，同意本公司无偿使用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若干商标。除非获得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事先书面同意，否则本公司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该等商标。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应按时向政府主管部门缴纳许可商标维持费用。

在商标许可使用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无偿使用许可商标。

（8）安全生产保证基金（以下简称“安保基金”）

根据安保基金文件，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经财政部批准设立了安保基金，安保基金为本公司营运所使用的若干固定资产、厂房、设备及存货提供财产保险。根据安保基金文件，本公司每年须支付安保基金保费两次。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收取年度保费后，如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按安保基金文件准时每半年支付保费，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须向本公司退回20%的已付保费（简称“有关退款”）。如本公司未能准时每半年支付保费，有关退款额将为已付保费的17%。本公司将把该退款用于事故隐患治理和安全技术措施、安全教育培训、防止重大事故及隐患及对为安全生产作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的奖励。

每次安保基金的支付须按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及之前六个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货价值的0.2%缴纳。

2. 历史数据及现有上限

以下为过往2016年度、2017年度及截至2018年9月30日止九个月期间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的有关历史数据及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交易预计上限：

单位：人民币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	2016年度预计上限	2016年度实际发生（经审计）	2017年度预计上限	2017年度实际发生（经审计）	2018年度预计上限	2018年1至9月实际发生（未经审计）
1、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140	52.2	180	57.97	180	32.38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产品	1	0.84	4	0.86	4	0.16
2、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22	18.7	22	18.77	22	7.50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2	0	2	0	2	0
3、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a）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工程服务	610	225.7	635	280.19	650	213.58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日最高余额）	30	25.73	30	20.57	30	29.31
（b）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支付结算等其他金融服务	0.1	0.04	0.1	0.04	0.1	0.03
5、科技研发框架协议						
（a）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科技研发服务	3	2.27	3.5	2.65	4	1.82
（b）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科技研发服务	1	0	1.5	0	2	0
6、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						
（a）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房产的租赁	5.6	1.31	5.6	1.32	5.6	0.74
7、安保基金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缴纳保费	1.5	0.9	1.5	0.79	1.5	0.82

截至本公告日，并不存在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况。

3. 预计年度上限

本公司预计持续性关联交易在2019年至2021年每年涉及的金额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亿元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年度金额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1、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113	125	126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产品	4	4	4
2、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17	17	17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2	2	2
3、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a）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工程服务	400	450	500
4、金融服务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日最高余额）	30	30	30
（b）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支付结算等其他金融服务	0.5	0.5	0.5
5、科技研发框架协议			
（a）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科技研发服务	4.5	5	5.5
（b）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科技研发服务	2	2	2
6、土地使用权及房产租赁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土地和房产的租赁	5.6	5.6	5.6
7、安保基金			
（a）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缴纳保费	1.5	1.5	1.5

4、年度上限计算基准

以下为各类持续性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的计算基准：

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年度上限计算基准
1、产品互供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产品	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以下各项：（i）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前九个月期间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产品的金额，（ii）未来业务量增加促使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产品增长的幅度，及（iii）未来三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产品价格可能的波动、大宗商品市场价格波动、成品油质量升级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因素，及考虑到产品互供框架协议项下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将为本公司持续经营所必须，认为交易的上限应带灵活性，以容纳在考虑各种可能性的最大限度。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产品	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以下各项：（i）2016年、2017年及2018年前九个月期间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产品的金额，（ii）基于对未来三年国际油价的预测，本公司预计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加大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及清洁能源开发的支出，未来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产品需求量将同步增加。
2、综合服务框架协议	
（a）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本公司建议2019年至2021年每年建议年度上限较2018年年度上限下降约29.4%。主要因为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中国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属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的三供一业等资产和服务应分离移交给当地政府。因此，综合服务框架协议项下的若干交易已不再构成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同时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亦已考虑以下各项：（i）将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的培训服务及会议设施支付的年度费用估计约为人民币2.0亿元，包括培训费约1.6亿元，培训人次约5.5万次；会议费0.4亿元，会议费按照会议天数、会议室大小及区域、餐饮及住宿等因素确定；（ii）将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的办公及厂区物业管理、食堂、集体宿舍、离退休管理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等辅助服务的年度费用估计为人民币14亿元。上述费用按照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经审计的2017年文化、教育、培训和辅助服务的实际发生的成本，根据本公司职工人数等因素由本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分担。（iii）将就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的信息系统服务等杂项服务支付的年度费用估计约为人民币1,000万元，包括ERP系统维护费用、OA办公系统费用、合同管理系统费用、档案及门户网站服务费用、基础设施（包括服务器）维护费用等。该等费用乃以该等服务的市场价格为基准及（iv）就财务、人力资源及信息技术共享服务的年度费用估计为人民币0.8亿元。
（b）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综合服务	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估计了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的培训服务及非在职人员管理服务的年度费用。
3、　工程服务框架协议	
（a）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工程服务	本公司2019年、2020年至2021年每年建议年度上限较2018年年度上限下降约62.5%、44.4%及30%。于确定上述年度上限时，本公司已考虑以下各项：（i）过往三年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工程服务的金额，（ii）考虑到随着国际油价的回升，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将加大原油、天然气、页岩气等的勘探开发及地热等新能源开发投资力度，预计2019-2021年本公司业务较历史实际发生的业务量将会有所增长。2016年、2017年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交易金额较同期的建议年度上限差距较大，主要是由于2016年、2017年国际原油价格低位震荡导致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大幅减少上游勘探开发资本支出所致。2018年以来，国际原油价格稳步回升，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的工程服务也大幅增加，2018年1-9月份交易金额为人民币213.58亿元，较2017年同期人民币161.09亿元，增长32.58%。基于对未来三年国际原油价格的预测，2019至2021年的建议上限为满足本公司的未来业务增长而设。同时董事考虑到境内石油工程服务市场的特殊性和集中性，工程服务框架协议项下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提供工程服务为本公司持续经营所必须